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数控电火花成型机 EB450）¹，生产厂为（苏州三光机电销售有限公司）²，厂址为（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内部分厂房）。（数控电火花成型机 EB4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数控电火花成型机 EB45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控电火花成型机 EB45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立式数控铣床 KDVM855L），生产厂为（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环城西路 178 号）。（立式数控铣床 KDVM855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立式数控铣床 KDVM855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立式数控铣床 KDVM855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DK7732ZAC-30°），生产厂为（江苏冬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州市东郊七里桥）。（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DK7732ZAC-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DK7732ZAC-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DK7732ZAC-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广电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